

中共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皖北煤电纪〔2024〕30号



关于三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 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单位党委、纪委：

今年4月以来，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部署和省委、省纪委监委要求，集团公司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肃查处了多起典型案件。为持续释放严抓严管、从严整治的强烈信号，现将三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招贤矿业公司工会原副主席刘新违规采购物品和违规安排其妻子参加单位组织的疗休养活动等问题。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刘新违反招贤矿业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履行采购、验收程序，擅自一人通过线下询比价等方式采购职工生

日会物品和防暑降温用品，并事后让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虚签采购询价结果、验货单。2023年11月，刘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安排其妻子参加单位组织的疗休养活动，并享受疗休养优惠价格。2024年9月，刘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调离岗位处理。

恒源煤矿职工培训中心原主任李自豹违规为部分授课老师虚增授课课时，虚做授课费问题。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李自豹利用职务之便，在授课老师周末、法定节假日未正常上课的情况下，为30余名授课老师虚增授课课时，虚做授课费。2024年9月，李自豹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并调离岗位处理，违规发放的授课费予以追缴。

钱营孜煤矿安监处部分安检员违规收受生产一线单位班队长钱款问题。2024年5月至6月，安监处安检员王富强、廉详建、赵坤华利用职权收受生产一线单位班队长钱款。2024年9月，王富强、廉详建分别受到警告处分，赵坤华受到记过处分，违规所得予以追缴。同时，安检员队队长徐杰、安监处采掘科长张军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安检员队伍疏于管理，教育监督不力，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三起发生在职工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既啃食了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又破坏了干群关系，职工群众对此深恶痛绝。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警醒、引以为戒，增强纪法意识和宗旨意识，依法用权、规范用权、廉洁用权，始终做到权为民

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切实维护好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当前，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已进入到纵深推进的关键时期，各单位党委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重要论述，树牢人民情怀、站稳群众立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上级纪委监委部署要求，咬定目标、一鼓作气，下大气力解决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单位纪委要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聚焦克扣截留、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加大线索排查和案件查办力度，严肃执纪问责，坚决遏制职工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让职工群众切实感受到违规违纪有人查、不正之风有人治，以正风肃纪反腐新成效推动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纪委

2024年9月14日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2024年9月14日印发